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 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2023-064）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中航重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